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梅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鈞
被　　告　張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